

中国港口协会文件

(2016)中港协研字第 023 号

关于开展 2016 年度“中国港口协会 科学技术奖”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由国家科学技术部和国家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的“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”2016 年度申报工作已经开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6 年度继续开展“中国港口科技进步奖”和“中国港口技术发明奖”的评选工作，申报时间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（以寄出申报推荐材料的日期为准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“中国港口科技进步奖”的评审工作根据《中国港口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》的要求进行。为了鼓励中小港口企业和港口员工参与科技创新的积极性，在初审的分组中，将设立中小港口企业组和职工创新组，请在申报奖项时注明申报组别（共有 6 个组别，详见推荐书）。

申报中小港口企业组的项目完成单位系指内河港口企业和年吞

吐量为 5000 万吨以下的沿海港口企业。

申报职工创新组的项目第一完成人必须是港口生产第一线的职工（即非专业工程技术人员），主要完成人不能超过 5 位。

三、“中国港口技术发明奖”的评审工作根据《中国港口技术发明奖奖励办法》的要求进行，前提是必须有授权的发明专利。

四、严格执行第三方评价制度。申报中国港口科技进步奖的项目必须提交第三方评价文件；鼓励申报中国港口技术发明奖的项目提交第三方评价文件。第三方评价是指被推荐项目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鉴定机构（省部级及以上）对推荐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。重大工程类项目即便是已经通过交通运输部专家的验收，有验收材料，也需要通过项目鉴定，同时提交鉴定证书和验收材料。

五、请推荐单位在中国港口协会网站（www.chinaports.org）港口科技奖栏目中下载《中国港口科技进步奖推荐书》和《中国港口技术发明奖推荐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推荐书》），并按照各自的《推荐书填写说明》的要求认真填写。

六、为了做好获奖成果的推广宣传工作，各单位申报的推荐书《项目名称可否公布》栏内如选“否”，请详细填写密级、定密日期、保密期限以及定密审查机构；没有选“否”的，一旦获奖，就视为可以公开推广。同时，自 2016 年开始，所有推荐项目必须提供至少 1 篇可供发表的主题论文，奖励工作办公室将于年度评审结束后通过中国港口协会《港口科技》杂志“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

优秀成果”栏目择优刊载。

论文写作要求可在中国港口协会网站 (www.chinaports.org) 港口科技栏目中下载。所提供主题论文不得在其他刊物重复刊出。不提交论文的申报项目，奖励办公室将不予受理，个别项目因申请相关知识产权期间无法公开发表论文的，需提供相应受理证明文件。

七、申报材料要求：提交申报材料时，除申报项目的《推荐书》外，请同时提交申报项目的研究成果报告。《推荐书》、项目研究成果报告和主题论文的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：zgyj539@163.com。

八、中国港口协会港口研究中心为“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”的日常办事机构。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地址：上海市黄浦路 110 号 539 室

邮编：200080

电话：021-63096680、63079212（兼传真）

邮箱：zgyj539@163.com（公共邮箱）

联系人：丁 莉、孟文君

特此通知



抄报机关：交通运输部科技司、人事教育司、水运局

协会内发送：办公室、港口研究中心